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應繼續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年5月15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接獲通報，兒童A之父母B、C離
09 婚，B、C對於照顧A無明確規劃及目標，且過往B、C曾
10 將A獨留家中，A之○○前因遭C不當對待而由聲請人安置
11 中，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。B、C對於
12 照顧A的教育理念不同，就A及其○○的監護權無法溝通協
13 調，A年齡甚小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
14 協助，是為保障A之人身安全及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15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由聲請人繼續安置3
16 個月等語。

1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
18 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A尚年幼，
19 無自我照護能力，B、C目前無法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及保
20 護之生活環境，是為確保兒童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自
21 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22 繼續安置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45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B 丁○○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號
C 丙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